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6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审核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向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79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7月19日
最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7
每十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0008-0.023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40
有关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8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7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7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7月27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对象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2022年8月2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楼群舜

联系电话:021-60350831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25日,即2022年7月2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的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为准)通过本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 本次会议通讯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进行公证。如基金托管人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票,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议见相同,则视同为同一表决票;若各表决票表决议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公司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 本次会议应当经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7月25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权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 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 《关于终止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议案》

2.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4. 《关于终止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说明》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关于终止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议案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4《关于终止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说明》。

上述议案,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附录:

1. 《关于终止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议案》

2.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4. 《关于终止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说明》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2: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议事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请您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意见必须是有效的,否则无效。如果出现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则视为弃权。弃权的表决票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特别提示:本表决票仅在表决时起作用,在计票时其他表决票被投出时自动失效。如果出现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则视为弃权。弃权的表决票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本表决票仅在表决时起作用,在计票时其他表决票被投出时自动失效。如果出现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则视为弃权。弃权的表决票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特别提示:本表决票仅在表决时起作用,在计票时其他表决票被投出时自动失效。如果出现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则视为弃权。弃权的表决票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特别提示:本表决票仅在表决时起作用,在计票时其他表决票被投出时自动失效。如果出现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则视为弃权。弃权的表决票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特别提示:本表决票仅在表决时起作用,在计票时其他表决票被投出时自动失效。如果出现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则视为弃权。弃权的表决票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特别提示:本表决票仅在表决时起作用,在计票时其他表决票被投出时自动失效。如果出现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则视为弃权。弃权的表决票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特别提示:本表决票仅在表决时起作用,在计票时其他表决票被投出时自动失效。如果出现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则视为弃权。弃权的表决票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特别提示:本表决票仅在表决时起作用,在计票时其他表决票被投出时自动失效。如果出现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则视为弃权。弃权的表决票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特别提示:本表决票仅在表决时起作用,在